

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规定及要求，《兴庆区住建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保密审查后，现予发布。

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政策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2018 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等 9 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xqq.gov.cn>），兴庆区住建局信息公开栏公开年报上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兴庆区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杞福巷满春二期社区办公楼 5 楼）；电话：8616226，电子邮箱：xqqzfhcxjsj@126.com）。

一、概述。

2018 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为住建事业发挥助力。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列入单位的议事日程，贯穿延伸到各项工作中去，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丰富公开内容。

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做好政务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备案等工作，同时结合实际制定各自贯彻意见，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三）突出公开重点。

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为导向，以加快特色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为抓手，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住房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

（四）用活公开载体。

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

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运用新媒体开展信息发布，开通政务微博，原则上同步开展信息发布和内容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公开信息均按要求予以公开，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82条，其中：机构职能2条、政策解读5条、公开年报1条，帮助指南1条，财政资金4条、重点建设项目19条，重点工作37条，部门文件11条、人事信息2条。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管理门户网站，积极利用各种媒体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将部门文件、财政资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作及其完成情况等等，实现了不涉密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搭建了

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办理事务的平台。使公众可以通过网络方便查询、了解住建局政策法规、工作流程等公开的信息。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www.xqq.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政民互动 美丽兴庆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7261)

-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451)
- 兴庆区经济发展局(219)
- 兴庆区教育局(511)
- 兴庆区民政局(242)
- 兴庆区司法局(174)
- 兴庆区财政局(344)
-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5)
-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133)
-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69)
 - 信息公开指南(1)
 - 信息公开年报(5)
 - 机构职能(2)
 - 部门文件(24)
 - 政策解读(6)
 - 棚户区改造(39)
 - 重点建设项目(10)
 - 征地拆迁(10)
 - 重点工作(58)
 - 财政资金(12)
 - 人事信息(2)
 - 兴庆区水务局(129)

信息搜索： 全部

标题	索引号	责任部门	生成日期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640104-107/2019-00001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1-03
关于冬季工程停止施工的通知	640104-107/2018-93899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1-28
兴庆区住建局联合各街道及大新镇对华电东热西送工程所供...	640104-107/2018-93894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1-08
住建局加快推进已入住安置区竣工验收工作	640104-107/2018-93895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解读	640104-107/2018-93697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0-26
各康居安置区形象进度	640104-107/2018-93893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0-24
兴庆区住建局学习电视问政视频资料	640104-107/2018-92249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0-19
真诚贴心，为民服务	640104-107/2018-89389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0-12
各康居安置区形象进度	640104-107/2018-92288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0-11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18年我局住房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进度、重点工作、干部人事、“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同时丰富以上业务栏的子栏目和信息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不断提高内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同时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拓展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



四、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解读了《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对银川市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廉租住房等住房保障方式的城镇中低收入群体和外来务工人员，详细解读，帮助这些有需求的群体更深的了解政策。并先后解读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质量行为的通知》、《银川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七、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加强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兴庆区住建局2018年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和政务微博发布。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公文属性标识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党政机关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党厅字〔2018〕1号要求，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护国家秘密的关系。加强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分析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引发不当炒作、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做好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

（三）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

法》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编制兴庆区住建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目录编制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公开范围等要素。

八、2018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8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政务信息公开数量偏少、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九、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2019年工作初步计划工作中，按照兴庆区委、政府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提高工作透明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认真组织业务培训，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三是**加强常态化督导和管理，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推进。

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8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4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单位	统计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